淡江時報 第 408 期

**學 生 汽 車 識 別 證 即 日 起 登 記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本 報 訊 】 本 學 期 學 生 汽 車 停 車 場 識 別 證 ， 自 即 日 起 至 二 十 六 日 止 辦 理 抽 籤 登 記 ， 欲 參 加 抽 籤 者 請 直 接 在 網 路 上 登 記 ， 網 址 為 http://www.mine.tku.edu.tw/cs/index.html。
  
  
本 校 學 生 汽 車 停 車 位 共 有 一 百 七 十 個 ， 每 學 期 申 請 一 次 ， 每 次 約 六 、 七 百 人 申 請 ， 此 次 將 核 發 310枚 停 車 證 ， 總 務 處 表 示 ， 將 在 本 月 二 十 七 日 （ 下 週 一 ） 中 午 十 二 時 十 分 於 L401室 ， 公 開 以 電 腦 抽 籤 方 式 決 定 310位 人 選 ， 抽 中 的 同 學 請 在 二 十 八 、 二 十 九 兩 日 ， 至 行 政 大 樓 交 通 安 全 組 辦 公 室 （ A107室 ） 領 取 識 別 證 ， 並 繳 交 場 地 維 護 費 一 千 六 百 元 ， 逾 時 以 棄 權 論 ， 由 候 補 者 遞 補 。
  
  
交 安 組 表 示 ， 請 同 學 遵 守 申 請 規 定 ， 若 非 本 人 、 配 偶 或 父 母 所 有 之 車 輛 不 得 申 請 ， 且 中 籤 者 不 得 以 任 何 理 由 讓 給 他 人 ， 否 則 以 棄 權 論 ， 本 學 期 自 車 證 核 發 日 第 二 天 起 嚴 格 管 制 ， 凡 未 張 貼 新 識 別 證 之 車 輛 ， 一 律 禁 止 進 入 停 車 場 。